**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**

**108年度9-12月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辦法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80978263G號函辦理。

**二、甄選名額**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。

**三、資格限定：**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。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為甄選時優先錄用之考量：
(一)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。
(二)曾有服務本校特教班學生之經驗者。
(三)具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**四、任用期間：**預計108年9月2日～108年12月31日

**五、工作內容：**

1.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包括學生上下學、如廁、清潔、用餐……等。

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教學、生活輔導、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。

3.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、合班教學、戶外教學、融合教育…等課程。

4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5.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其他與特教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6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**六、待遇及相關規定：**

1.經審核通過，學校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，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每小時以150元計、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，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，依本市教育局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

2.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，相關勞、健保、離退金由本市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。

3.本案係屬購買「特教服務」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。

**七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~108年8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中午12時止。

**八、報名方式：**於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Email至tch128@tn.edu.tw(黃淑珍老師)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或至本校輔導室索取（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412號電話：06-6891105分機152。）

**九、甄選方式：**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，必要時面談。

**十、錄取公佈：**108年8月31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電話個別通知。

**十一、**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電話 |  | 手機: |
|  電子信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最高學歷(檢附影本) |  |
| 相關資歷 |  |
| 身份別 | 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　　學生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一般生學生家長　　　學生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其他（ex:社區人士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